**物业租赁承诺书**

1.如被确认为承租方，同意按照出租方提交的《广州市房屋 租赁合同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》及其它相关资料

最终版本签署；

2.如被确认为承租方，将办理标的物业租赁备案相关手续；

3.如被确认为承租方，同意按照挂牌公告信息的条件承租、

使用物业，未经出租方允许，不做任何更改；

4.承诺无犯罪记录以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，过往没有涉及

任何债务的法律纠纷；

5.承诺无欠租记录和租赁合同纠纷；

6.如为出租方名下物业承租方(含已退租者),在合同期内遵

守合同约定按时缴交租金、服从出租方管理者；

7.如被确认为承租方，我方就该物业承租情况作出以下承诺：

7.1 我方已充分了解包括但不限于该物业产权、用途、建筑 外墙、主体结构、天面、楼梯、楼道、建筑内基础设备设施等物

业情况，并自愿按物业现状进行承租使用；

7.2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租赁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不以该物业承 租现状为抗辩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，否则出租方有权根据合同约

定追究我方违约责任；

7.3我方承诺将对物业进行装修、维护、防水补漏、主体结构

修复等物业升级改造工程。在租赁期限内，上述事项所有手续由 我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，如因我方违约或不可归责双 方事由导致签订的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，我方自愿放弃向

出租方主张任何装饰装修费用及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利。

7.4自我方作出本承诺后，对物业现状、房屋用途等不持异议，

我方承诺不向贵司就物业修缮事项主张任何权利。

**8.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，不因主体商业地位差异**

**而存在重大误解、显失公平等情况，一经作出不可撤销。**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